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金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催告函已送達相對人之釋明文件(如: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須可看出送達地址，如非本人親自收受，應向相對人戶籍地址重新送達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